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1,958,8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646,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6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312,7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6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797,165	99.7390	161,700	0.261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20,002	98.5140	161,700	1.486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784,765	99.7190	174,100	0.281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57,765	99.8368	101,100	0.163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0,602	99.0709	101,100	0.9291	0	0.0000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784,765	99.7190	174,100	0.281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的议案》	股东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93,002	99.1849	88,700	0.8151	0	0.0000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70,165	99.8568	88,700	0.1432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1,857,765	99.8368	101,100	0.163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0,602	99.0709	101,100	0.9291	0	0.0000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3、议案5-6、议案10-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7、8、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